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 东怡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412,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 2人,董事长俞倪荣先生、独立董事刘文新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卢奋奇先生、董事张辉先生及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铁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李存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133,895	99.85	278,682	0.1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512,887	98.72	278,682	1.2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宝朝、宋国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后)	2019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A /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64 / 00356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是

注:重要提示

(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9年1月23日起,原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564)转型为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565)转型为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自该日起《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1月23日,共1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1月24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06%	0.00%
50万≤M<300万	0.003%	
300万≤M<500万	0.008%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0.0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60%	0.60%
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6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8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19年1月23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1月2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0,037,685.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1月22日中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远恒信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8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融钰集团"或"甲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协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38.97万元受让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恒信"、"标的公司"或丙方)51%股权。沈鹭(以下简称"转让方"或"乙方")承诺中远恒信2018年、2019年实现的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3,500万元。如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转让方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0%,则融钰集团有权要求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无偿转让至融钰集团名下"。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0412号《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远恒信总资产为62,177,587.06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5,910,857.03元;业绩承诺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3,126,446.66元,实现净利润-55,163,828.8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5,896,873.12元),中远恒信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转让方承诺的业绩指标。

三、业绩补偿事项的相关情况

2019年1月21日,公司与沈鹭、中远恒信就《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签订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概述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乙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乙方向甲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49%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

甲方就本次交易受让标的公司49%的股权转让,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后续工作安排

乙方和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注册地工商局递交全套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等所需的文件资料)。

4、税费承担

4.1各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

4.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5、保证及承诺

5.1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5.1.1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5.2乙方的保证及承诺

5.2.1标的公司为其现有股东合法拥有,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该等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

5.2.2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5.2.3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其业务,不存在停业、破产或类似情形。

5.2.4标的公司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其权利主张的限制,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

5.2.5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乙方及其各自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该等公司的经营是独立运营的。

5.2.6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6、争议解决

6.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协议签署地的仲裁机构解决,仲裁裁决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3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7、协议生效和解除

7.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7.2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方可书面形式解除。

7.3任何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做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7.4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基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私募行业整体经营情况不甚乐观,鉴于中远恒信截至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将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后续上市公司将大力加强对中远恒信的经营管控,继续本着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的原则,着力改善未来中远恒信的盈利水平。

五、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之协议》;

2、《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1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03民初3140号"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大道")因借款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该诉讼于2019年3月11日开庭审理。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中心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彼岸大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黄立

2、被告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9号

法定代表人:王鑫文(现已变更为张之珩)

3、被告二: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万钢

4、被告三:深圳前海伊立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鑫文(现已变更为张之珩)

5、被告四: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D1栋一楼A

法定代表人:朱家钢

6、第三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3号南岳大厦1层102房及15至19层

法定代表人:杨伟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一)诉讼请求(诉讼请求1-4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9,808,895.66元)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利息数额以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为标准,自2017年8月22日计算至全部贷款实际到期日即2018年3月6日,扣除被告一已支付的利息100,237.67元,上述贷款利息共计人民币4,799,762.33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逾期利息数额以实际发放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为标准,自2018年2月22日计算至全部贷款实际到期日即2018年3月6日;按年利率24%为标准,自实际到期日之次日即2018年3月7日计算至清偿之日。现暂计至2018年8月23日的逾期贷款利息数额为人民币11,833,333.33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人民币3,080,000.00元、开具保函的费用人民币95,800.00元,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3,175,800.00元);

5、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1-4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三持有的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450万股股份享有质权,并有权以其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7、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二)事实和理由

1、2017年3月15日,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了《融资协议》(编号:JADATH-RZXY001),约定:

(1)由彼岸大道以银行委托的方式向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100,000,000元;

(2)贷款期限总计为18个月,其中前12个月为固定期限,融资期满12个月时借款方有权选择是否提前结束本笔贷款,若借款方于固定期限到时期前仍未递交结束申请则视贷款期限为18个月;

(3)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9%/年;

(4)当被告一出现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利息,彼岸大道有权在逾期支付利息10个工作日后通知被告一融资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到期,原告发出通知当日为贷款到期日,被告一收到时贷款到期通知后应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并向原告支付自逾期日起应付未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罚息;

2、同期,彼岸大道与被告二签署了《机构保证合同》(编号为JADATH-JGDB001),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向原告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同期,彼岸大道作为委托人,第三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受托人,被告一作为借款人,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贷款合同》(编号为GZ1710720170009),约定由原告委托第三人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嗣后,2017年3月17日原告通过第三人向被告一发放了人民币贷款100,000,000元整。

被告一于2017年8月21日依约向彼岸大道支付利息3,925,000.00元,后又于2018年2月21日、2018年3月21日向原告偿还利息共计人民币100,237.67元。

4、2018年3月6日,原告向被告一寄送了《提前还款通知书》,通知被告一借款本金全部到期,要求被告一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0日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5、2018年3月17日,原告、被告一及被告三三方签订了《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JADATH-RZXY001-补),约定原告与被告三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北京卡拉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质押给原告,为主合同项下原告的债权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6、2018年3月18日,原告作为质押权人、被告三作为质押人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BADD-YLP-ZY20180301),约定被告三为主合同项下原告的债权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7、2018年3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作出了(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000133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出质人为被告三,质权人为原告,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450万股股份。

8、2018年10月23日,被告四作为保证人、原告作为债权人、被告一作为债务人,三方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JADATH-JGDB002)一份,约定:

(1)被告四对《融资协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费用(如咨询服务费)。

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起,被告一仍然未向原告支付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违约金和相关费用,被告二、被告四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告三亦未履行质押担保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积极与彼岸大道进行和解磋商,争取达成正式的和解;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及股东借款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事项而导致的诉讼,如后期双方未能达成和解,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要立即执行原告诉求的话,将会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这对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同时,其他债权人知悉后亦可能向法院发起同样的诉讼请求及财产保全措施。

客户、供应商知悉前述状况后,可能造成双方的合作终止,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状况的风险。另外,如公司债务逾期状况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厂房及其他财产可能面临被相关债权人轮候冻结、查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1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4,592,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5%,彭朋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比例降至6.39%,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8,173,383 股。但鉴于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的一致行动安排, 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42,765,85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彭朋先生变更为东柏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彭朋先生变更为东柏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宋小忠先生。彭朋先生、博创金甬和东柏文化因表决权变动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按照《表决权委托书》约定,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委托授权,该等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委托双方违约等事项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或者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未能履约的风险,该等情形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未最终成功之前, 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网络")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第二大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甬")、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分别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 彭朋先生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44,000,000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5.84%,同时将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东柏文化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行使。博创金甬和南通富海正筹划将其各自持有的东方网络50,592,469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6.71%,同时将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东柏文化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行使。

博创金甬已于2018年12 月25日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彭朋先生已于2019年1月16日与东柏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书)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

本次委托权变动前,博创金甬持有公司股份50,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表决权50,592,469股。本次委托权变动完成后,博创金甬持有公司股份50,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表决权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博创金甬)》。

本次委托权变动前,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表决权92,173,383股。本次委托权变动完成后,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表决权48,173,3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彭朋)》。

本次委托权变动前,东柏文化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表决权0股。本次委托权变动后,东柏文化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94,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同时,彭朋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8,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综上,根据与彭朋的一致行动安排,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42,765,85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柏文化)》。

公司将在后续披露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